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4〕332号

关于举办“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培训班”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规范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管理，加强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更好地为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联合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决定举办“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二、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6日-9日（6日报到，9日离会）

地点：太原市（具体地点另行告知）

三、主要内容

1.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制度及评价考核重点；
2. 面向世界一流的高校仪器开放共享实践；
3. 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
4. 国产仪器在高校和院所推广与应用；
5. 基于数字化平台的科研仪器维修维护体系建设；
6. 大型设备集中集约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7. 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高水平实验技术队伍建设；
8.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放与国际合作；
9. 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典型经验分享。

四、参会人员

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处、教务处、实训部、分析测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管领导和资产管理人员、实验室主任、公共技术平台主任、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五、报名与缴费

(一) 报名方式

1.个人报名

请微信扫描右图二维码，填写对应信息
进行报名。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培训班
扫码报名

2. 团队报名

请填写附件团队报名表，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gssysfh@pku.edu.cn，收到回复后即为报名成功。

会务组将于会前 10 日开始给报名成功的人员发出《报到通知》，请报名人员及时登录本人电子邮箱查收（报名人员须提供有效邮箱，最好为 QQ 或网易邮箱）。

（二）缴费方式

1. 收费标准

（1）高校代表：1680 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学会个人会员 1580 元/人。

（2）企业代表：3000 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等），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企业会员 1680 元/人。

所有参会代表，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 付款方式

（1）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会务组邮箱，汇款请备注“姓名+单位+24 年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2）扫码支付

报名成功后请扫描右侧的缴费二维码支付

（3）支持报到当天现场刷卡缴费。



2024年12月1日 于北京大学科学传播与教育中心

郑重提醒：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账户为本次会议唯一指定收款账户，如遇招生人员要求将培训费（或任何公示培训费之外的费用）缴纳至其他单位账户的，请拒绝支付并向中心有关部门举报违规行为，举报电话：010-63385091。

3. 培训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交费成功并在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订单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六、结业证书

参会代表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与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联合颁发电子版“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七、联系方式

伍 蓉：15313248823（会务组）；

潘 茜：010-62753912，13502072408（分会秘书处）；

梁 钰：010-63385301，15910723891（培训中心）。

附件：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附件：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写日期：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邮箱			
参会代表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职称	手机	邮箱	备注	住宿意愿	
							单住	合住
备注								

注：1.如有其它特殊要求请在备注中说明。2.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后发至邮箱：gssyf@pku.edu.cn。